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宜鋒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1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宜鋒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22時許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23時許」，第7行「11時28分許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2時18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宜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他人之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能取得被害人諒解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耳機盒1個，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經將該耳機盒歸還被害人，有被害人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5至1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琬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173號

被 告 林宜鋒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之
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宜鋒於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晚間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松山機場河濱公園附近不詳道路，見陳祥傑所有遺失於該道路上之Apple廠牌Airpods藍芽耳機盒1個（價值新臺幣3,60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獲該耳機盒藏放於其機車車

01 廂內，並將之侵占入己，嗣陳祥傑於其耳機盒遺失數日後之
02 同年月7日11時28分許訴警偵辦，並經陳祥傑以手機追蹤其
03 耳機盒定位得知，林宜鋒持有該耳機盒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
04 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○0號前，陳祥傑及其女友黃渝茜隨即
05 趕赴現場，並追問林宜鋒，林宜鋒始自其機車車廂內取出上
06 開耳機盒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陳祥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宜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0 訴人陳祥傑及證人黃渝茜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
11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告訴人所提上開
12 耳機盒定位地圖及事件經過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
13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林宜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5 又被告侵占之上開耳機盒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當場交
16 還告訴人陳祥傑，並經告訴人陳明在卷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檢 察 官 李蕙如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4 書 記 官 劉冠汝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